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鉅

相　對　人　呂經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,7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呂經賢負擔百分之97，餘（即百分之3）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06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已墊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760元。是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707元【計算式：1760×97/100=1,7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